

西藏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清单及基础标准、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

序号	共同财政事权事项		基础标准	支出责任划分		具体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	备注
				中央与地方划分	自治区与地（市）划分		
一	基本就业服务	1. 基本公共就业服务	由自治区和地（市）结合实际制定相关标准	共同负担	共同负担	公益性岗位补贴，由自治区与地（市）按6:4的比例分担；其余就业补助资金，由自治区和地（市）结合实际制定相关标准后明确分担方式。	
二	基本养老保险	2.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	基础养老标准，由自治区根据中央制定的基础标准，结合我区实际制定。缴费补助标准，由自治区制定。	共同负担	共同负担	基础养老金高于中央承担部分、地方政府补贴资金、地方政府为困难群众代缴的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和丧葬补助金，由自治区和地（市）按8:2的比例分担。	
三	基本医疗保障	3.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	由中央制定指导性补助标准，结合我区实际确定我区具体补助标准。	共同负担	共同负担	落实中央确定标准所需经费，由中央与自治区按8:2的比例承担。超出中央核定部分由自治区与地（市）按比例分担，那曲市、阿里地区为第一档，比例为6:4；拉萨市、日喀则市、山南市、昌都市、林芝市为第二档，比例为5:5。	
		4. 医疗救助	由自治区制定基础标准，地（市）结合实际制定部分项目具体标准。	共同负担	共同负担	主要依据各地（市）救助对象、困难程度、绩效评价及财力状况等因素确定。	
四	基本卫生计生	5.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	由中央制定基础标准	共同负担	自治区负担	自治区确定的现行标准，自治区全额承担。	
		6.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	由自治区根据中央制定的标准，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具体的项目补助标准。	共同负担	自治区负担	自治区确定的现行标准，自治区全额承担。	
五	基本生活救助	7. 困难群众救助	由自治区制定基础标准，地（市）结合实际制定部分项目具体标准。	共同负担	共同负担	自治区与地（市）按8:2的比例分担。	
		8. 受灾人员救助	由自治区制定基础标准，地（市）结合实际制定部分项目具体标准。	共同负担	共同负担	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的地（市），自治区启动IV级以上（含IV级）应急响应的，根据《西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藏财社字〔2014〕14号）规定，自治区与地（市）按比例分担。那曲市、阿里地区为第一档，比例为8:2；拉萨市、日喀则市、山南市、昌都市、林芝市为第二档，比例为7:3。	
		9. 残疾人服务	由自治区结合实际制定标准	共同负担	共同负担	主要依据地方财力状况、保障对象、绩效评价等因素确定。	
六	基本住房保障（包括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农村危房改造等）	10. 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	由自治区制定补助标准	共同负担	共同负担	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，主要依据地方财力状况、年度任务量等因素确定。农村危房改造补助，由中央、自治区、地（市）三级承担，分担比例根据补助对象类型分别确定。	

备注：各地（市）因地制宜制定高于国家基础标准的地区标准，按程序报自治区备案执行。

